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1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8.37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0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5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2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	审计费用总额	0.36 亿元
(含 A、B 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2 年末，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华事务所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事务所 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淳	1998年	1997年	2014年	2022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建清	2019年	2000年	2018年	2023年	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益辉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21年	复核友阿股份、天舟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13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